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费率规章

一、基准费率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
旅行意外伤害保险	0.23%

二、区域调整系数

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旅行区域的风险差异，对于保险风险较低的旅行区域，适当下调费率水平，反之亦然；如有多个旅行目的地，则以风险系数最高者为准。

区域	调整系数
中国境内（包含港澳台地区）	0.7
日本、韩国、朝鲜、东南亚等地	0.8
除俄罗斯、乌克兰外的欧洲地区	0.9
北美洲地区	0.8
南美洲地区	1.0
其他地区	1.5
不限	1.5

三、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综合考虑历史赔付率，赔付率较低，风险较低，适用较低费率水平，反之亦然。历史赔付率以过去三年所有保单的

平均值为准。

赔付率	调整系数
0%-20% (含)	0.60-0.70
20%-30% (含)	0.70-0.85
30%-40% (含)	0.85-1.00
40%-50% (含)	1.00-1.15
50%-65% (含)	1.15-1.35
65%-80% (含)	1.35-1.55
80%-100% (含)	1.55-1.75
大于 100%	1.75-2.00
首次投保	1.00

四、目的地数量调整系数

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旅游目的地个数（以国家为计量单位），旅行目的地较少者，风险较低，适用较低费率水平，反之亦然。

旅行目的地个数	调整系数
1 个	0.7
2 个	0.8
3 个	0.9
4-5 个	1.0
无限制	1.5

五、年龄调整系数

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所处年龄阶段的风险特征，对于风险较低的年龄阶段，设置较低的调整系数，反之亦然。

年龄阶段	调整系数
18岁以下	1.0
18-40岁	0.7
40-60岁	0.9
60-75岁	1.0
75岁以上	1.2

六、 性别调整系数

综合考虑不同性别的风险特征，对抵抗能力较强的男性适当降低费率水平。

性别	调整系数
女性	1.0
男性	0.9

七、 人数调整系数

综合考虑投保人数的风险分散效应，对于投保人数较多的，适当降低费率水平。

人数	调整系数
10人以下（含）	1.00
10-20人（含）	0.95

20-50 人（含）	0.90
50 人以上	0.80

八、保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保额×基准费率×区域调整系数×赔付率调整系数×目的地数量调整系数×年龄调整系数×性别调整系数×人数调整系数

九、短期费率

保险期间	7 天以内	7-15 天	15-30 天	2 个月	3 个月	4 个月	5 个月	6 个月	7 个月	8 个月	9 个月	10 个月	11 个月	12 个月
年费率的百分比	10	15	25	35	45	55	65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1.保险期限在 15 天以上（不含 15 日），不足 1 个月的，按 1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限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.保险期限在 8 天至 15 天日之间（含 8 日及 15 日），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%；

3.保险期限在 7 天以下（含 7 日），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%。